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为此，需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

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 发行规模	将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及相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进行了调整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三、财务会计信息 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更新了最近三年及一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1-6 月,相应更新财务 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等财务分 析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四、本次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的募集资 金用途		将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及相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进行了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 情况		增加了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情况

此外,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将预案中“公开发行”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9日